

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1），以及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披露的《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9）。

2026 年 1 月 19 日，公司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告知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情况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原委派钟建栋先生、毛晨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，现委派冯林浩先生接替毛晨先生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，继续完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。变更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钟建栋先生、冯林浩先生。

二、本次新任签字会计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冯林浩先生，202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自201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，2024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（二）诚信记录情况及独立性说明

冯林浩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。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，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三、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20日